关于对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 
任职备案程序规定》的说明

现将本机关起草的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2021年1月18日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发布了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。《办法》规定，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，应由该场所向宗教事务部门备案。

《办法》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程序作出原则规定，为了使该备案事项的办理程序更加细致、合理，有必要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际对相关程序进行细化，制定我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规定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．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，2018年2月1日起施行）。

2．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）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2021年2月，我委依据《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近年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实际，起草了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规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初稿。

2021年3月16日，我委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省各宗教团体分管负责人召开座谈会，对《规定》提出修改意见。

2021年4月1日，我委下发《关于开展全省宗教教职人员基础信息填报和证件换发工作的通知》，向各设区市民宗局书面征求对《规定》的修改建议。

2021年4~5月期间，起草小组赴常州、宿迁、徐州等市开展调研，组织宗教干部、宗教界人士召开座谈会，征求对《规定》的修改意见。此后，起草小组结合多轮意见征求收集到的修改建议，对《规定》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了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制度

1．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的原则：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在县（市、区）宗教事务部门备案，跨县（市、区）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，在省民宗委备案。

2．明确了线上线下联动操作的方式：宗教事务部门在备案、注销备案的环节中，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的同时，要对“宗教工作服务平台”上宗教活动场所“主要教职”项目进行维护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1．对于跨省担任或者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，《规定》明确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的，应逐级报省民宗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。

2．对于宗教活动场所变更“负责人”的，《规定》明确县（市、区）宗教事务部门在按照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管理办法》规定换证的同时，应当对该场所“主要教职”任职情况进行说明。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1年9月27日